

王雲五主編·

人文

# 劉禹錫年譜

特

品

張達人編訂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張達人編計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 
藏書章

錫年譜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## 復刊人人文庫序

人人文庫自民國五十五年始刊，迄六十二年終刊成者計達一千五百餘種。中分單號雙號及特號三種。單號每冊八元，雙號十二元，特號二十元。其種數之多，定價之廉，冠於全國。及六十二年秋後，紙張價格奇漲，且不易得，其他工料莫不稱是。人人文庫原以廉價爲主，隨成本而增價，殊違本旨，不得已於六十三年元月始暫停新書之印行，即原已出版各書亦以售罄爲止，暫不重版。今歲三四月以來紙價工價雖平均較前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，然已漸趨穩定，籌謀再四，決從五月起，仍予復刊，每月新刊暫定爲十種，其原出各書，銷數較廣者，仍予重版，以應讀者需求。書價姑定爲單號每冊十二元，雙號十八元，特號三十元，所增雖僅百分之五十，而以視工料之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者，仍稍虧損在所不惜。

復刊以後，選材益加審慎，範圍亦日廣，除與英國之人人文庫比擬，且後來居上。關於新知識之介紹仍略仿英國家庭大學叢書。又復刊新書之編著悉與原刊蟬聯

，設印刷工料不再增長，則由原刊之千五百餘種，不難與時並進，遞增至數千種，乃至萬種，使青年學子得以廉價盡讀有用之書，此則所殷望也。

又除單號雙號每種仍維持一冊外，特號因多載名著，爲存其真，必要時得分訂爲二冊以上，如十九世紀歐洲思想史即其一例也。
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一日王雲五識

# 自序

起于去春，訖於今夏，始成此劉禹錫年譜一編，視草之後，稍薄其略，又復裒益而注之。凡得八九萬字，雖謬誤仍多，自謂頗殫心力，此差可告慰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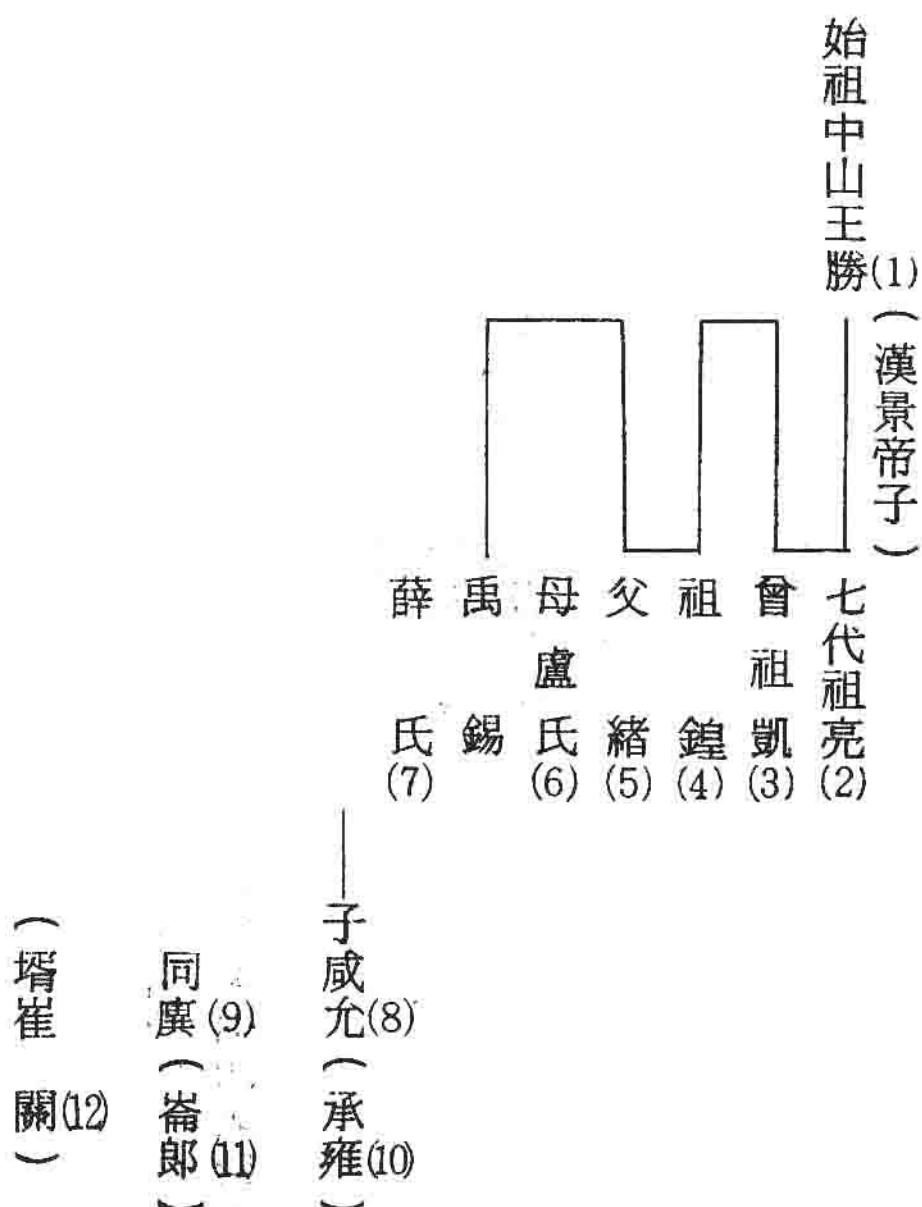
禹錫字夢得，貞元進士，復擢博學宏詞科。其貫靡一，曰彭城，曰中山，而其宅第均在兩京。其稱中山者，殆亦與韓愈恒稱昌黎者同，蓋不肯棄其先世。彼年纔二九，卽爲六品之屯田員外郎矣。祇以二王之敗，貶朗州（今常德）司馬者僅十年，兼又迭刺連、夔、和等州，遠離京國者二十三年。已還京矣，又以玄都觀觀花一詩，不能安於其位，自蘇州而汝州，再刺同州，始得爲太子賓客分司東都、秘書監、禮部尚書，或可謂之通達，而已年屆懸車，故其怜老，有詩云：「惟有落花無俗態，不嫌憔悴滿頭來」。亦譏老，云：「如今世俗輕前輩，好染髭鬚事少年」。頗不免於尤怨。然檢其一生，友交久，事親孝，於國忠，或以其擇善不移，因多齟齬，殆亦觀過斯知仁者歟。

禹錫之文流於今者曰中山集，曰劉賓客文集，茲所據爲後者。

民國六十五年丙辰四月二十八日達人序於中壠龍岡澄懷書屋

附：一般有關文籍，均謂劉氏爲七十一歲，蓋計虛歲也。愚則遵現行法律上之年齡計算法，從實歲，故其年爲七十。

# 劉氏（禹錫）親系表



附注

- (1) (2) (3) (4) (5) (6)：見劉賓客外集卷九「子劉子自傳」。
- (7) 見劉賓客文集卷三：福建等州都團練觀察使福州刺史、兼侍御史中丞贈左散騎常侍薛（譽）公神道碑」。
- (8) (9) 見劉賓客文集卷二十名字說。
- (10) (11) 見舊唐書卷一六〇劉禹錫傳。
- (12) 見劉賓客文集卷三十劉氏集略說。

# 劉禹錫年譜

## 目 次

一、自序	一
二、劉禹錫親系	一
三、劉禹錫年譜	一
附錄：劉禹錫與韓、柳、元、白	一四八

# 劉禹錫年譜

代宗豫

大曆七年（七七二）壬子 刘氏生

韓愈五歲<sup>(1)</sup>

按劉氏與白居易同年生，故白氏花前有感云：「何事同生壬子歲，老於崔（羣）相及劉郎。  
又白元曰詩自注云：「余與劉郎中同生壬子歲」<sup>(3)</sup>。

大曆八年（七七三）癸丑 一歲

柳宗先生<sup>(4)</sup>

大曆九年（七七四）甲寅 二歲

大曆十年（七七五）乙卯 三歲

大曆十一年（七七六）丙辰 四歲

大曆十二年（七七七）丁巳 五歲

大曆十三年（七七八）戊午 六歲

大曆十四年（七七九）己未 七歲

德宗适

建中元年（七八〇）庚申 八歲

建中二年（七八一）辛酉 九歲

建中三年（七八二）壬戌 十歲

建中三年（七八三）癸亥 十一歲

興元元年（七八四）甲子 十二歲

貞元元年（七八五）乙丑 十三歲

貞元二年（七八六）丙寅 十四歲

貞元三年（七八七）丁卯 十五歲

貞元四年（七八八）戊辰 十六歲

貞元五年（七八九）己巳 十七歲

元 積生(5)

貞元六年（七九〇）庚午 十八歲

貞元七年（七九一）辛未 十九歲

貞元八年（七九二）壬申 二十歲

與夫人薛氏結婚

劉氏「福建都團練觀察使薛公神道碑<sup>(6)</sup>」云：「薛公諱審。初公治粟於朔陲，愚方冠惠文冠（武冠），察行馬外事，聆風相厚，以元女歸之」。

### 附注

(1)洪興祖韓愈年譜：愈生於大曆三年（七六八）。

(2)舊唐書卷一六六，新唐書卷一一九有白居易傳。

(3)見白香山詩集白居易年譜。

(4)舊唐書卷一六〇柳宗元傳，元和十四年十月五日卒（八一九），時年四十七，上溯爲大曆八年（七七三）生。

(5)舊唐書卷一六六元稹傳太和五年（八三一）七月二十二日卒於武昌鎮所，時年五十三，則稹生於大曆十四年（七七九）。

貞元九年（七九三）癸酉 二十一歲

擢進士第<sup>(1)</sup>

舊唐書劉禹錫傳<sup>(2)</sup>：貞元九年擢進士第

劉氏「爲淮南杜（佑）相公<sup>(3)</sup>論西戎表<sup>(4)</sup>」云：「近又西戎背約，寇犯王師」。按舊唐吐蕃列傳<sup>(5)</sup>云：「貞元八年四月，吐蕃陷靈州（寧夏靈武），掠人畜，攻陷水口城」。均爲貞元八年間事。惟劉氏於進士及第後，始爲杜相幕客，此表似非撰於八年者，是又不然。其在「劉氏集略說<sup>(6)</sup>」中云：「五達之井，百汲而盈科，未必涼而甘，所處之勢然也；人之詞待扣而揚，猶井之利汲耳。始余爲童時，居江湖間，喜與屬詞者游，謬以爲可教，視長者所行止，必操觚從之」。是劉氏之爲杜相撰作此表，未必有待於九年也。

附注

(1) 舊唐書職官志：唐之出身入仕者，著令有秀才、明經、進士、明法、書算，諸秀才出身，上上第正八品上，上中第正八品下，上下第從九品上。明經出身，上上第從八品下，上中第從九品上。進士明經出身，甲等從九品上，乙等從九品下。若通二經以外，每一經加一

(6) 見劉賓客文集卷三。

等。

(2) 舊唐書卷一六〇，新唐書卷一六八有劉禹錫傳。

(3) 舊唐書卷一四七，新唐書卷一六六有杜佑傳。

(4) 劉賓客文集卷第九。

(5) 舊唐書卷一九六，新唐書卷二一六有吐蕃傳。

(6) 見劉賓客文集卷二十。

## 貞元十年（七九四）甲戌 二十二歲

登博學宏詞科。

子劉子（禹錫）自傳云<sup>(1)</sup>：「初禹錫既冠，舉進士，一幸而中試，開歲，又以文登吏部，取士科」。

授太子校書<sup>(2)</sup>。

舊唐書職官志，太子校書，係東宮崇文館官屬，從九品下。

「獻權（德輿）舍人書」<sup>(3)</sup>。

舊唐書權德輿權傳<sup>(4)</sup>：「貞元十年，遷中書舍人」。又云：「德輿自貞元至元和，三十年間，羽儀朝行，性直諒寬恕，動作語言，一無外飭。蘊藉風流，爲時稱嚮。於述作特盛，六經

百氏，游泳漸漬，其文雅正而宏博，王侯將相，洎當時名人薨歿，以銘記爲請者十八九，時人以爲宗匠焉。尤嗜讀書，無寸景暫倦。有文集五十卷行於世。

按德輿卒於元和十三年（八一八），時爲六十歲，貞元十年（七九四），則爲三十五歲，長於劉氏十二歲。故劉氏書中云：「禹錫在兒童時，已蒙見器，終荷薦寵，始見知名。」

### 附注

(1) 見劉賓客外集卷第九。

(2) 同見前。

(3) 見劉賓客文集卷十。新唐書選舉志，選未滿，而試文詞三篇，謂之宏辭，中者卽授官。由吏部主之。

(4) 舊唐書卷一四八，新唐書卷一六五有權德輿傳。

貞元十一年（七九五）乙亥 二十二歲

「傷秦妹行並引」<sup>(1)</sup>。

引云：「河南房開士，前爲虞部郎中，爲余話曰：我得箏人於長安懷遠里，其後開士爲赤縣、牧容州，求國工而惑之，藝工而尤。今年開士遺予新詩，有悼佳人之目，顧予知所自也。」

惜各有良妓，獲所從而不克久，乃爲詞以貽開士」。

按舊唐書房琯傳<sup>(2)</sup>，如房開士爲房孺復，則宰相房琯之孽子。先後出爲辰州刺史，容州刺史，本管經略使。

貞元十一年至容州，十三年八月卒。

又房傳云，孺復娶台州刺史崔昭女，崔妬悍甚，一夕，杖殺孺復侍兒二人，埋之雪中。核與時事尙合。惟劉引云：「惜各有良妓」，按之唐制，文武官五品以上，始得畜伎，是時劉氏，官尙未至五品，何得有伎，則本文列於十一年，又有疑矣。

### 附注

(1) 見劉賓客文集卷三十。

(2) 舊唐書卷一一一，新唐書卷一三九有房琯傳。

父緒，喪於揚州。

子劉子自傳云：「父諱緒，爲浙西從事，本府就加鹽鐵副使，其後罷歸浙右，至揚州，遇疾不諱」。

又云：「及丁先尙書（劉父死後追封）憂，迫禮不死，因成痼疾，既免喪，相國揚州節度使杜（佑）公領徐泗，素相知，遂請爲掌書記」。故其出任掌書記爲貞元十三年。其父之喪則

爲貞元十一年。蓋其時三年之喪，類多二年五月即免也。

貞元十二年（七九六）丙子 二十四歲  
貞元十三年（七九七）丁丑 二十五歲

爲揚州節度府<sup>(1)</sup>掌書記<sup>(2)</sup>。

子劉子自傳云：「相國揚州節度使杜（佑）公領徐泗，素相知，請爲掌書記」。

舊唐書杜佑傳云<sup>(3)</sup>：「貞元十三年，徐州節度使張建封卒，其子愔，爲三軍所立，詔佑以淮南節度使，檢校左僕射同平章事，兼徐泗節度使，委以討伐」。是杜氏之兼領徐泗，爲貞元十三年。

按之舊唐書張建封傳<sup>(4)</sup>，張氏之卒，爲貞元十六年。貞元十三年冬，猶朝覲京師。又按洪興祖韓愈年譜，愈以節度府推官試協律郎，在張建封幕府，亦爲貞元十五年。

### 附注

(1)舊唐書地理志，揚州節度府，卽淮南節度府，治所設揚州。管揚、楚、舒、和、壽、廬、等州，使親王領之。

(2)舊唐書職官志，節度使府設掌書一人。辭源，掌書記位在判官下，古記室（秘書）參軍之

任。

(3) 同前。

(4) 舊唐書卷一四〇，新唐書卷一五八有建封傳。

貞元十四年（七九八）戊寅 二十六歲  
貞元十五年（七九九）己卯 二十七歲

「蚤秋送臺院楊（凝）侍御歸朝」(1)。

新唐書(2)，楊凝字懋功，由協律郎三遷侍御史。宣武（節度使）董晉(3)表爲判官。亳州刺史缺，晉以凝行州事。晉卒亂作，凝走還京師，閩門三年。

### 附注

(1) 見劉賓客文集卷二十。

(2) 新唐書卷一六〇附楊憑傳。

(3) 舊唐書地理志，宣武節度使治汴州。

(4) 舊唐書卷一四五，新唐書卷一五一有董晉傳。貞元十五年二月晉卒，以宣武行軍司馬陸長源留後事。或勸長源，故事，有大變皆賞三軍，三軍乃安。長源曰：不可使我同河北賊，